

证券代码： 000602 证券简称： 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 2013-023

关于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以下简称“河曲发电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全资子公司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公司、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3 亿元到期后，拟展期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公司、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公司均为河曲发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两家风电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问题，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河曲发电公司通过建设银行河曲支行为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公司提供 2.5 亿元委托贷款，通过工商银行河曲支行为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公司提供 5000 万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均为 1 年，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拟展期一年。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份。

二、接受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法定代表人：李静立

注册资本：1.7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03 亿元，净资产 1.87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5 万元，净利润 -1955 万元。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公司为河曲发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公司

住所：巴音杭盖

法定代表人：李静立

注册资本：1.7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97 亿元，净资产 2.2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74 万元，净利润-1510 万元。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公司为河曲发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两个风电公司资产状况较好，并且都是河曲发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约风险。委托贷款展期是为了解决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公司、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